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05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，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9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亲自出席董事11名，与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徐志坚、蔡云清、季学庆、陈同广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《独立董事2018

年度述职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以公司总股本1,506,988,000股为基数，拟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,822,361,600元，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9.42%。

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股、不转增股本，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《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相应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七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。

鉴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，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审计内容与其商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《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九、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董事王凯先生，现任交易对手方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构成关联关系，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《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十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十一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案》。

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宿迁毅达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同意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,900万元认购宿迁毅达产业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毅达基金”）的合伙份额，其中毅达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产发集团”）出资6,000万元认购毅达基金的合伙份额。

公司董事韩锋先生同时兼任产发集团董事长，且产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，构成关联关系，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《关于参与投资宿迁毅达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十三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十四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审议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和《关于提名许有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》，并听取独立董事向大会作述职报告。

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